



- 六、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，致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修正或增訂補充條款處理。
- 八、本合約衍生之爭議，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。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- 九、本合約一式六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三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校 長：

地 址：116-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乙 方：

董事長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此處日期由甲方於用印時填寫，作為本契約第三條之契約簽訂日。）

備註：本契約書請以雙面列印（書冊式長邊翻頁）。